



Distr.
GENERAL

A/52/676/Add.2
12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g)

任命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贾迈勒·穆克特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1. 第五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29 日第 68 次会议根据大会 1998 年 3 月 21 日第 52/313B 号决议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其他空缺的问题。

2. 第五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5/52/11/Add.4),其中开列获本国政府提名担任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亚洲国家集团一名人士,任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第五委员会同次会议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莫恰迈德·斯拉梅·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1998 年 ____¹ 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

¹ 大会通过本决定的日期。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1998 年____¹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莫恰迈德·斯拉梅·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